

证券代码：87043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2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田菁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吴波先生因公务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向公司（原名称“陕西省旅游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统筹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发展需要，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原承诺有关内容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进展及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经营决策制定与执行效率，避免因股权分散导致的决策延误或偏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长恨歌演艺文化有限公司有意向收购其控股子公司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剩余 49% 股权，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意向收购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经营决策制定与执行效率，避免因股权分散导致的决策延误或偏差，公司有意向购买控股子公司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 19% 股权。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意向收购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索道资产组之资产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自身的产业链条，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有意向购买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内少华山奥吉沟索道资产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意向购买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索道资产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少华山奥吉沟索道委托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并按照每年 150 万元向其支付委托管理费用。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完成少华山奥吉沟索道收购并办理完毕资产交割、过户手续之日。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3、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数量：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933.3334】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形下），且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的 25%，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5、战略配售安排：本次发行可实施战略配售。是否进行战略配售、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投资者范围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最终是否安排超额配售及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8、发行方式：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9、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发行与上市：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2、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全体监事在认真检查和审核了相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4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开展，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一、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内，具体决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具体事宜；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3、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承诺、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4、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而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意见及要求并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改；

5、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及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符合相关法律的前提下调

整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确定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等；

6、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办理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

7、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8、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适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二、同意在上述第一部分授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1、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或总经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承诺、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

2、为履行董事会上述被授权事项的相关职责，可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具体工作人员。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编制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方案及可行性报告，并提交监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现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方案为：本次发行上市后，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制订了《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中介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辅导机构及主承销商，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拟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编制了报告期内（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并提交监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现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制了《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并提交监事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5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向监事会提交公司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5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